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653號

原告 安芯食品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明和

被告 慧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承攬原告公司網站建置，約定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於被告完工前已先交付定金1萬5000元及尾款報酬5000元。詎被告多次無正當理由逾自己承諾完工期日，迄今未完工交付任何工作成果給原告，經原告前以存證信函依民法第503條規定聲明解除系爭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加倍請求被告返還定金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尾款報酬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安芯食品網站建置報價單、虛擬主機租賃規格與費用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等件為證，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，堪信屬實，亦合於原告主張之上開規定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4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09 書記官 楊家蓉